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变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

内容的函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变更秦皇岛市火车站邮政枢纽楼施工许可的申请等材料收悉。依据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予变更规划许可决定书（编号：秦资规决定1303022024GG0019478号，新增门卫22平方米）、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市火车站邮政枢纽楼变更造价、工期、规模、增加设计单位及设计单位负责人的情况说明》（同意变更）、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等文件，经研究，同意对编号为13030120211231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相关内容做如下变更：

1.建设规模变更为：总建筑面积1198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467平方米（邮政枢纽楼9183平方米，换热站、空调机房262平方米，门卫2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15平方米，邮政枢纽楼室内装修面积11698平方米；

2.合同工期变更为：2021.9.19—2024.10.9；

3.合同价格变更为：5100万元；

4.设计单位变更为：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秦皇岛庄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高茜、倪明、李连友；

6.核准工期变更为：2021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8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30日